|  |
| --- |
| 上犹县文化广电新闻出版旅游局文件 |

签发：黄庆毅 上文广新旅提字〔2023〕8号

分类：A

关于县政协十五届三次会议第73号提案的

答 复

吴文峰委员：

您提出的《关于重建双溪乡大石门毛泽东旧居（聚英楼）的建议》的提案已收悉。现答复如下：

首先，感谢你对我县文保工作的重视和关注。近几年，我局按照“坚持保护第一、加强管理、挖掘价值、有效利用、让文物活起来”的新时代文物工作方针，对全县文物的保护不松劲，坚守文物安全底线。通过积极向上争资争项，科学有序制定保护修缮计划，安全高效推进文保工程实施，加强后期管理和利用，以保护促利用，在利用中强保护，确保我县文物达到整体基本安全。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》（2017年修正版）第二十二条规定：“不可移动文物已经全部毁坏的，应当实施遗址保护，不得在原址重建。但是，因特殊情况需要在原址重建的，由省、自治区、直辖市人民政府文物行政部门报省、自治区、直辖市人民政府批准；全国重点文物保护单位需要在原址重建的，由省、自治区、直辖市人民政府报国务院批准。”双溪乡大石门毛泽东旧居（聚英楼）属于已经全部毁坏的文物保护单位，应当实施遗址保护，不得在原址重建。

下一步，我们将立足自身工作实际，认真做好以下几项工作：

**一是提高认识，做好保护工作。**充分认识旧址旧居在地方文化建设中的地位和作用，把名人故居、旧址旧居的保护、宣传和利用作为大力弘扬先进文化的重要内容。正确处理好名人故居、旧址旧居保护与城市建设、经济发展、活化利用的关系，充分发挥旧址旧居的重要作用。

**二是活化利用，推动文旅融合。**鼓励社会各界投资参与名人故居、旧址旧居的保护性开发，充分发挥名人的文化效应，促进文化和旅游深度融合，实现经济效益和社会效益双丰收。

**三是加大宣传，营造良好氛围。**充分利用各种媒体形式特别是新媒体加大对名人故居、旧址旧居所承载的文化价值的宣传，提升民众的认知感和自豪感。组织开展多形式的专家研讨、专题评论、户外宣传等活动，全方位反映我县名人故居、旧址旧居的保护与利用情况。

欢迎对我们的工作多提宝贵意见，并希望今后能继续得到您的关注和支持！

附：办理情况征询意见表

上犹县文化广电新闻出版旅游局

2023年5月19日

抄送：县政协提案委、县政府督查室